

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峰政办函字〔2021〕41号

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 2021 年规范性文件项目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：

因工作计划变化等因素影响，对《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 2021 年规范性文件项目目录的通知》（峰政办函字〔2021〕27 号）公布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规范性文件项目目录进行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《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和《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规范性文件项目目录》予以印发。

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峰城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- 1、枣庄市峰城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（承办单位：区残联）
- 2、峰城区 2021 年农村供水提质工程（承办单位：区城乡水务局）

峰城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规范性文件项目目录

- 1、峰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（修改起草单位：区司法局）
- 2、峰城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（修改起草单位：区司法局）
- 3、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起草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- 4、峰城区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考核办法（起草单位：区金融服务中心）
- 5、关于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（起草单位：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）